

附表一

學校實施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各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補助額度單位為新臺幣）
(一)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三十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二)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五十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三)	國內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八十萬元為原則。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設備基準，補足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所應增補之軟硬體設備。 3.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四)	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 (1)辦理「英語文相關社團」、「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及「寒暑假英語營」等項目，每校以核定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辦理「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專業英語文課程與教材發展」及「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等項目，每校以核定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五)	擴增雙語實驗班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 (1)以補助每校進用外籍英語文教師一人所需經費一百二十四萬元為原則。 (2)以補助每校進用雙語代理教師一至三人，每人一名六十七萬六千元為原則。 (3)以補助每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所需費用(包括改善雙語實驗班設施設備、辦理雙語教學相關研習與活動、辦理雙語教學社群及其他相關費用)最高四百萬元為限；其中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